

海南交警3天查处1.3万余起交通违法行为

南国都市报10月23日讯(记者 王燕珍) 10月17日至19日,全省开展查处酒驾醉驾异地用警13号行动四个波次整治,共设置执法点位288个、累计出动警力1252人,共查处现场交通违法行为13411起,其中酒驾醉驾交通违法204起(含非机动车),不戴安全头盔8042起,无证驾驶125起。10月23日,海南交警曝光近期查处的违法案例,望广大驾驶人引以为戒,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货车违规载人 时间: 10月17日17时许

经过:澄迈公安交警在辖区巡查时,发现一辆轻型厢式货车后车厢上载着人,交警立即将该车拦停。经查,该车后车厢内搭载4人,都是前往附近园区种植的员工,且驾驶人杨某穿拖鞋驾驶机动车。

处罚结果:杨某因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被处罚款150元、驾驶证记3分,并需安全转运车上人员。

●货车载物超载 时间: 10月18日20时许

经过:琼中公安交警执勤时发现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载满木材,疑似超载。经称重,该车超载50%以上。

处罚结果:刘某某因驾驶卸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50%以上未达到100%,被处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6分,扣留车辆。



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超载。(交警供图)

●醉酒开车 时间: 10月21日20时许

经过:郭某思驾驶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经过执勤点时,昌江公安交警对其进行例行检查,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为209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的标准。进一步核查发现,郭某思持有的驾驶证准驾车型是B2,不具备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的资格。

处罚结果:因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郭某思被处罚款500元,

驾驶证记9分,拖移车辆。其涉嫌醉酒驾车的行为,待其血检结果出来后,将依法处理。

交警表示,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80mg/100ml≤血检结果<150mg/100ml),罚款1000—2000元,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

醉酒驾驶机动车(血检结果≥150mg/100ml),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长坐垫、切换电压、铅酸改锂电……

海口查获不合格电动自行车119辆

南国都市报10月23日讯(记者 蒙健)电动自行车加长坐垫、电池仓防篡改设置不合格、部分铅酸改锂电……这些从出厂就不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却有商家在线上线下堂而皇之进行销售。10月23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海口市“金箭”电动自行车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共计查获涉嫌不合格电动自行车119辆。

任意切换电压、调节锂电模式? 电动车广告引执法人员注意

“金箭F60如何切换电压?60伏和72伏如何切换?如何在铅酸电池和锂电池模式之间调节……”今年9月,名为“金箭电动车海口店”的视频号所发布的几条视频内容,引起了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的注意。

执法人员发现,该视频号所发布内容中的电动自行车,车辆外观、轮胎尺寸、时速等,均超过了电动自行车的国家标准。视频中甚至公开宣传通过非法篡改限速器、控制器及调整电压等方式对电动自行车进行违规改装。

执法人员研判认为,该品牌厂家存在预设系统后门并提供改装技术方案的行为,从视频上看,车辆均存在坐垫、

车后支架加长、加装的情况。

涉事车辆出厂时已自带“超标基因”

10月22日下午,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案组联合海口市交警支队率先对发布改装视频的“金箭”电动自行车龙湖店开展突击检查。

执法人员通过检查店内在售车辆发现,“金箭”电动自行车存在车辆加长坐垫、加宽支架,电池仓防篡改设置不合格,部分铅酸改锂电等情况。

通过对车辆检查,执法人员判定,这些超标车辆并非店铺改装,而是生产厂家出厂时就已经是不符合国标规定的违规状态,相当于从生产源头就自带“超标基因”。在现场,执法人员查获了涉嫌不合格的原装超标电动自行车共计45辆。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案组,随即启动市、区、所三级联动机制,同步对海口“金箭”万达店、金箭电动车海口办事处实施执法检查。

当天下午5点,记者随同执法人员来到金箭电动车的海口办事处,记者发现,这里实则是路边一间没有店招的铺面仓库,此时铺面卷帘门紧闭。执法人

员绕至仓库一侧的小区,观察发现仓库内整齐摆放着数十辆电动自行车。

在多次联系老板未果后,执法人员在社区工作人员、房东现场见证下,从后门进入仓库。执法人员通过测量发现,部分车辆前后轮轴间距达到1380毫米,超过国标1250毫米的限值,同时车辆坐垫、支架存在加长加宽现象,电池仓防篡改设置不合格。执法人员称,该批车辆在生产环节已完成硬件改装及预留系统后门,并提供了改装配件及技术方案。

执法人员核了解到,海口市区内的“金箭”电动自行车门店销售的超标车辆,均从该仓库发出。执法人员现场查获涉嫌不合格车辆37辆。

同时,另一组执法人员也同步对秀英区“金箭”电动自行车万达店开展查处行动,查获涉嫌不合格车辆37辆。

据统计,此次专项行动中,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销售店、仓库共计3个,依法对涉嫌不合格的119辆电动自行车全部实施异地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下一步将把涉案品牌厂家违法信息上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溯源追查生产企业责任。目前,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五指山

95岁老人走失7小时搜救成功

南国都市报10月23日讯(记者 余育桑 通讯员 朱艳)10月22日下午,五指山市受暴雨天气影响,南圣镇一名95岁且患有痴呆症的老人从家中跑出未归。家属多次寻人未果后报警救助,五指山多个部门迅速成立救援队赶赴现场。历经7小时搜救,成功将老人护送回家。

据了解,10月22日下午5点20分,五指山接警中心接到报警,南圣镇一名95岁的老人因患痴呆症,从家中跑出未归,请求派人搜救。接警后,五指山交警、消防、应急等多个部门成立救援队冒雨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工作。由于遇到暴雨天气和夜色渐晚,无人机的搜救工作受到限制,加上山林的遮挡,给搜救工作带来了极大困难。

为此,救援队以老人走失方向为搜索范围,在南圣镇水云居、牙南村、红峡谷路段铺开拉网式排查。关键时刻,六龙公司热心司机梁师傅提供的线索与视频缩小搜救范围,为搜救注入关键动力。10月23日凌晨00时58分,历经近7小时的不懈搜寻,救援队在一处偏僻的槟榔园内找到走失的老人。此时老人衣服早已淋湿,身体出现些许失温。目前,老人已由家属接走送往医院做进一步检查。



乐东

药店越界“开药” 患者过敏获赔3万

南国都市报10月23日讯(记者 张宏波 通讯员 宋倩)因为咽部疼痛去药店买药,不料吃了药店搭配的药品后却出现严重过敏反应。近日,乐东一患者因自身健康受损起诉药店,最终在乐东法院九所法庭的调解下,获赠3万元。

2024年10月16日,原告吉某因咽部疼痛前往乐东某大药房购药,药店工作人员在未具备执业医师资格的情况下,为其搭配了阿莫西林、布洛芬片、强的松片等七种药物。吉某服用后当晚即出现严重过敏反应,躯干、面部多处皮肤出现红斑、肿胀、丘疹,先后在乐东中医院、三亚中心医院住院治疗,被确诊为“药物性皮炎”。

吉某认为药店工作人员的“开药”行为属于非法行医,遂将该药房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共计58140.29元。

经法官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乐东某大药房一次性支付原告吉某赔偿款30000元,双方就此次纠纷一次性了结。调解协议签署后,被告已在约定时间内足额支付赔偿款。